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特殊教育班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特殊教育班 <u>要點</u>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特殊教育班 <u>注意事項</u>	依據一百一十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委員建議，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增列授權依據。
二、 本要點所稱之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包括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一、 本 <u>注意事項</u> 所稱之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包括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一、配合修正規定增列第一點，調整點次。 二、配合名稱修正。
三、 新設立特教班或特教班轉型之學校，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每年 <u>十一月</u> 月底前，擬定特教班設班或轉型實施計畫， <u>函報嘉義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實施計畫應包含師資、空間、設備及經費等相關項目。	二、 新設立特教班之學校，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每年 <u>一月</u> 月底前，擬定特教班實施計畫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備，實施計畫應包含師資、空間、設備及經費等相關項目。	一、配合修正規定增列第一點，調整點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函報計畫時間。
四、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依特殊教育法、 <u>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u> 相關規定辦理。	三、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依特殊教育法及 <u>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u> 有關規定辦理。	一、配合修正規定增列第一點，調整點次。 二、增列依據法規。
五、 為利本府進行人力調整、學生 <u>巡迴輔導服務派案</u> 等作業，各校應於八月十五日前至特教通報網更新、建置特教班學生資料；並於每年九月底前將各類班級學生數、課程表、擔任教師及授課節數等相關資料， <u>函報本府備查</u> 。	四、 為利本府進行人力調整、學生派案等作業，各校應於八月十五日前至特教通報網更新、建置特教班學生資料；並於每年九月底前將各類班級學生數、課程表、擔任教師及授課節數等相關資料報本府備查。	一、配合修正規定增列第一點，調整點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 學校得依學生之個別需要，彈性調整課程、科目（或領域）及教學時數，惟須經家長同意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p>	<p>五、 學校得依學生之個別需要，彈性調整課程、科目（或領域）及教學時數，惟須經家長同意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p>	<p>一、配合修正規定增列第一點，調整點次。 二、本點內容未修正。</p>
<p>七、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訂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教學。另針對資賦優異學生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p>	<p>六、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綱要，訂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教學。另針對資賦優異學生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p>	<p>一、配合修正規定增列第一點，調整點次。 二、配合課綱調整修正依據法規名稱。</p>
<p>八、 各校各類特教班應依規定編列預算並專款專用。</p>	<p>七、 各校各類特教班應依規定編列預算並專款專用。</p>	<p>一、配合修正規定增列第一點，調整點次。 二、本點內容未修正。</p>
<p>九、 特教班編制教師應由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各階段教師員額編制： <u>（一）國小：每班教師二人。</u> <u>（二）國中：每班教師三人。</u> 特教班導師設置： <u>（一）集中式特教班：置雙導師。</u> <u>（二）分散式資源班：由各校逕依當學年九月一日安置之學生數予以設置。</u> 1. <u>身心障礙類：國中每滿二十六人、國小每滿十八人，得置導師一名。</u> 2. <u>資賦優異類：國中每滿三十人，得置導師一名，每班以置二名導師為限。</u></p>	<p>八、 特教班教學應由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擔任，教師員額編制，<u>國小每班置教師二人，國中每班置教師三人。集中式特教班置雙導師；分散式資源班導師之設置，由各校逕依當學年九月一日安置之學生數予以設置，國中身心障礙類每滿二十六人、國小身心障礙類每滿十八人，得置導師一名；國中資賦優異類每滿三十人，得置導師一名，每班以置二名導師為限。</u></p>	<p>一、配合修正規定增列第一點，調整點次。 二、本點內容分列為兩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 特教班任課教師應以專任為原則，<u>每班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以一人為限。</u> 特教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以特教行政工作為原則。<u>兼任特教行政工作以外之行政職務，需經專案報府核備。</u> 特教班教師擔任導師者，應以特殊教育合格教師為優先，不宜再兼任其他行政職務。 特教班教師有部分節數與普通班教師</p>	<p>九、 特教班任課教師應以專任為原則，<u>每班兼任行政工作教師限一人，教師兼任組長，以特教組長為限。</u> 特教班教師之兼職經專案報府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導師應為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優先，兼任組長者不宜擔任導師。教師有部分節數與普通班交互支援者，應對等補足。</p>	<p>一、配合修正規定增列第一點，調整點次。 二、原第一項部分內容調整至第二項，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臺教國署原字第一零六零一零七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互支援者，應對等補足。		九六號函修正內容。 三、酌作文字修正。
<p>十一、 <u>國中小身心障礙類班級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說明如下：</u> (一) 國小： 1. <u>集中式特教班</u>：導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八節。 2. <u>分散式資源班</u>：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二十節。擔任導師者，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八節。 3. <u>各類巡迴輔導班</u>：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八節。 (二) 國中： 1. <u>集中式特教班</u>：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六節，雙導師之課務由學校自行採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1)平均分攤之方式：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四節。 (2)學校自行劃分雙導師之職責及課程分配：第一位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十二節，第二位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十六節。 2. <u>分散式資源班</u>：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六節。擔任導師者，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四節。 3. <u>各類巡迴輔導班</u>：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六節。 <u>國中小資賦優異類班級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說明如下：</u> (一) 國小：比照普通班教師每週授課標準辦理。 (二) 國中：比照本市國民中學各領域專任教師及導師每週授課節數表。擔任資優資源班導師者，每週授課節數得酌減二節。 <u>兼任特教行政工作者酌減授課節數</u>比照一般組長。 <u>特教班教師兼任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業務</u>，每週授課節數得酌減三至四節。</p>	<p>十、 <u>國中小身心障礙類班級每週授課節數說明如下：</u> (一) 國小部分： 1. <u>集中式特教班</u>導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八節。 2. <u>不分類資源班</u>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二十節，擔任導師者，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八節。 3. <u>各類巡迴輔導班</u>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八節。 (二) 國中部分： 1. <u>國中集中式特教班</u>，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十六節，雙導師之課務由學校自行採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1)平均分攤之方式：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四節。 (2)學校自行劃分雙導師之職責及課程分配：第一位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十二節，第二位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十六節。 2. <u>不分類資源班</u>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六節。擔任導師者，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四節。 3. <u>各類巡迴輔導班</u>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六節。 4. <u>資賦優異類國小教師</u>比照普通班教師每週授課標準辦理。資賦優異類國中教師比照本市國民中學各領域專任教師及導師每週授課節數表。擔任資優資源班導師者，每週授課節數得酌減二節。 特教組長比照一般組長。<u>巡迴輔導班教師兼任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業務</u>，每週授課節數得酌減三至四節。</p>	<p>一、配合修正規定增列第一點，調整點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內容增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原第二項內容調整並增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 <u>特教班教師除規定應授課節數外，應作特殊教育學生之個案分析研究與諮詢、編寫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製作教材與教具及生活輔導等特教相關工作。</u></p>	<p>十一、 特教班教師除規定應授課節數外，應作個案分析研究、編寫教材、自製教具及生活輔導等工作。</p>	<p>一、配合修正規定增列第一點，調整點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 <u>特教班編制教師，得支領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其支領及計算方式，依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合格特教教師及非合格特教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另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二、 特教班<u>內</u>編制教師，得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其支領及計算方式：<u>以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時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u>合格特教教師及非合格特教教師之特教津貼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配合修正規定增列第一點，調整點次。 二、依據教育部「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支領及計算方式，修正為以中央法規為依據。</p>